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明 传

发往单位: 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

签发人: 刘

承办部门: 政治部综合处

签发日期: 2015.4.21

等级:

武中法政明传[2015]18号

关于转发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本院各部门:

根据上级法院通知, 现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实施方案》(鄂高法[2015]105号)印发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 精心抓好部署安排, 强化组织领导, 把握总体要求, 落实学习内容, 扎实有效地开展好学习活动。

各单位、各部门要注重收集学习活动情况, 及时汇总好的经验做法, 形成总结报告, 并于7月20日前将电子版通过Elink或内网邮箱形式报送市法院政治部综合处。

联系方式: 易竞, 65686046, 内网邮箱: yijing@whzy.hb.pcc。

附: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全省法院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鄂高法〔2015〕105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全省法院开展向邹碧华同志 学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武汉海事法院、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现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按照要求贯彻落实。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年3月31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全省法院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

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法[2015]56号）精神，省法院党组决定在全省法院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今年3月，中组部、中宣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党组联合下发通知，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重要批示，广泛开展向邹碧华学习活动。此前，在最高人民法院举行全国法院系统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上，沈德咏常务副院长强调，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所作的重要批示，广泛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扎实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努力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又专门下发文件，部署在全国法院系统广泛开展向邹碧华先进事迹学习活动。

为此，省法院组织全省各级法院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号召全省法院广大干警深入学习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

和时代精神，并以此次学习活动为动力，忠诚敬业、勇于创新、敢于担当、自觉奉献，凝结形成一股湖北法院干警传承先进、开拓进取的创新精神，努力推动全省法院整体工作实现新发展。

二、学习内容

邹碧华同志是在进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征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最高人民法院将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作为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法院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因此，各级法院要按下列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的精神实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针对邹碧华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作出重要批示：邹碧华同志是新时期公正为民的好法官、敢于担当的好干部。他崇法尚德，践行党的宗旨、捍卫公平正义，特别是在司法改革中，敢啃硬骨头，甘当“燃灯者”，生动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对党和人民事业的忠诚。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政法干部要以邹碧华同志为榜样，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征程中，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精神，忠诚敬业、锐意进取、勇于创新、乐于奉献，努力作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各级法院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的精神实质，切实把学习邹碧华先进事迹的活动摆到重要位置，并与深入贯彻落实

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有机结合起来，同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紧密联系实际，精心抓好活动部署，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扎实开展好学习活动。

（二）准确把握邹碧华先进事迹的精神内核，深化学习，身体力行。各级法院党组班子要带头学习，率先垂范，学习中央有关部门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学习决定、通知，学习中央主流媒体刊发的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及其先进事迹报告会的发言材料，深刻挖掘和诠释邹碧华精神的思想内涵，从中感悟邹碧华同志的崇高精神。学习他践行党的宗旨、捍卫公平正义的优秀品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精神，依法行使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学习他恪守职业道德和司法良知，以实际行动赢得社会对司法的尊重和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仰；学习他清正廉洁、崇法尚德的道德情操，始终做到心中有戒，守纪律讲规矩，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三）广泛开展专题学习讨论活动，联系实际，提升效果。各级法院要认真组织开展“法官当如邹碧华”学习讨论活动，组织广大干警联系自身工作和思想实际，对照邹碧华同志的崇高精神、先进理论、工作方法和优良作风，认真查找自身差距和不足，加强党性修养，强化精神担当，激发工作热情。各级法院党组中心组要组织一次专题学习活动，要

采取讲党课、座谈交流、专题讨论和组织征文、演讲活动以及组织收看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警紧密联系法院工作和岗位实际进行学习，增强学习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宣传扩大学习先进典型的正面效应，推进工作，创先争优。各级法院在开展学习活动中，要注重争取地方党委宣传部门和党报党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主流新闻媒体的关心支持，采取法院干警和普通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加强宣传学习先进典型事例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推进创先争优，挖掘和培树更多的好法官、好干部、好党员，尤其是要发现和推出在学习邹碧华先进事迹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并深入宣传报道，形成先进典型的集群效应，掀起学先进、当先进、超先进的浓厚氛围。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此次学习活动，要与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结合起来，与省委部署开展的“守纪律、讲规矩、树形象”教育活动以及全省法院系统持续开展的“公信法院”创建工作结合起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学习，率先垂范，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科学统筹安排学习活动各环节的工作，把学习活动不断引向深入。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级法院政工部门要做学习邹碧

华同志的积极倡导者、精心组织者和大力推动者。各中级法院要了解掌握所辖基层法院的部署安排和落实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认真总结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确保形成长期的、内容丰富的、效果明显的学习方式，使邹碧华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永远激励教育广大法院干警，公正司法、创新求实、敬业奉献，尽心尽力做好本职工作。

各地法院政工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及时上报开展学习活动的情况，并于今年 8 月 10 日之前将本地法院开展学习活动的书面总结报送省法院政治部教育培训处。

联系人: 方丽君 027-87220553

传 真: 027-87220653

电子传输: E-link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省人大办公厅，省委组织部、宣传部，
省委政法委，本院各处级单位

（共印 100 份）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31 日印发